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 1-12 月拟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34,822.12 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0 年度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54,347.38	994.92%
在建工程	21,275.94	389.49%
固定资产	59,198.80	1083.73%
合计	134,822.12	2468.14%

本次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资产原值	288,441.48
资产可收回金额	222,413.0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数额	54,347.38

计提主要原因：

1.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针对公司原材料、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67.93 万元。其中电缆板块中光纤光棒业务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

2）光伏组件业务受“美国重启双面组件课征 201 税”的影响，对公司已签约尚未交付的商品增加了 20%的关税成本。

2.光伏电站业务对开发成本、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079.45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73.32 万元；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006.13 万元。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根据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联合颁布的《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目前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已经收口，国家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计划，公司前期建设的部分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不达预期，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2）受部分地区土地使用税、土地规划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财建〔2020〕4 号文中规定的关于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等因素影响，开发产品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①对于未确定销售价格的光伏电站，在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基础上，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418 万元。　②对于已确定销售价格的光伏电站，销售价格小于账面价值，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589 万元。

（2）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
资产原值	71,192.57
资产可收回金额	49,916.6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本期计提数额	21,275.94

计提主要原因：2020 年，5G 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不及预期，光纤市场需求量未出现大幅增长，行业产能过剩；受光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影响，平均中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约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在建工程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21,275.94 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644,300.63
资产可收回金额	297,023.7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期计提数额	59,198.80

计提主要原因：

（1）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革新，光伏行业 2020 年产能布局的市场需求朝着 18X、21X 大尺寸单晶 PERC 组件方向发展，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决定处置淘汰落后产能，对公司现有多晶电池产线、小尺寸单晶电池、组件产线预计报废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预计光伏板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711.81 万元。

（2）2020 年，5G 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不及预期，光纤市场需求量未出现大幅增长，行业产能过剩；受光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影响，平均中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约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固定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22,486.99 万元。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822.12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76.05 万元，预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4,876.05 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目前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0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 年 1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 年 1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619 万元 - 290,690 万元	盈利：5,462.4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5,039 万元 - 284,467 万元	亏损：42,579.84 万元
营业收入	772,870 万元 - 1,045,648 万元	1,182,509.8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72,870 万元 - 1,045,648 万元	1,182,509.8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99 元 / 股 - 3.33 元 / 股	盈利：0.06 元 / 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13.48 亿元。其中 ①光伏扶贫电站受国家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指标及回款不达预期等影响，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59 亿元；存量商业电站受光伏补贴退坡机制等因素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0 亿元；②光伏制造为顺应单晶电池及大尺寸组件高效产能迭代的市场趋势，公司淘汰落后产能，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7 亿元；③光纤光棒受 5G 网络建设进度、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青海中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4.38 亿元。

2.报告期内，①公司在国务院扶贫办的重视与关心下，期末基本收回了前期光伏扶贫工程逾期应收款，但前三季度仍受资金短缺影响，同时因全球疫情爆发，海外项目停工、国际物流不可控性、供需配套时间延长，公司业务量同比下滑，但费用相对刚性；②2020 年是扶贫收官之年，前期光伏扶贫项目的政策性变化造成大量应收款，部分贫困县受扶贫指标等变化因素，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折让；③国内商业电站因补贴指标政策性变化，导致部分电站转为平价项目及国补资金延迟发放等，电站出让价格远不及预期、贬值严重；④光纤光棒受行业影响，业务量暂时性下滑。

3.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将光伏产业、5G 通信产品、高铁和船舶等特种电缆三大业务板块，作为公司未来主业重点发展方向，目前三大业务板块在手订单量较为充足。公司将持续提升自动化智能制造程度，集中资源进一步提升业务量及市场品牌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随着 2020 年已调整业务结构和逐步实施的战略布局，公司在剥离不良资产的同时，将集中财力及产业发展优势，重点将光伏产业链、5G 通信产品和特种电缆业务，快速推进与优质客户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快速提升业绩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尚在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认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松葭路 1000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045,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045,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02,500	99.9682	42,815	0.03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02,500	99.9682	42,815	0.03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2,500	99.5737	42,815	0.4263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2,500	99.5737	42,815	0.42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非池、刘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外币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三）资金额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5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类型
伟创电气	建设银行苏州郭巷支行	3225019975940000081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伟创电气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伟创电气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9759400000814”），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伟创电气将及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上交所科创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0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 万元～190,000 万元	盈利：11,111.0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8,000 万元～218,000 万元	亏损：43,571.62 万元
营业收入	530,000 万元～630,000 万元	707,702.3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23,500 万元～623,500 万元	702,426.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2 元 / 股～1.34 元 / 股	盈利：0.08 元 / 股

注：上表中“万元”及“元”均为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需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湖南有线集团亏损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告业务出现亏损，文旅业务业绩下滑，电影存货发生减值；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0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43 人，代表股份 318,582,1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7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9,168,7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代表股份 299,41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2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16,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44%；反对 23,465,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7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363%；反对 23,46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16,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44%；反对 23,465,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7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363%；反对 23,46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